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陈荆怡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吴之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及管理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基业先生，何蔚宏女士，于国庆先生，王涛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独立性和能力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条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何蔚宏女士，王涛先生承诺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任职资格。以上推选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同意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 曹征 毛基业

2023 年 2 月 21 日